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延长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本次子公司延长向关联方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期限，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程序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向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申请延长期限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下属子公司延长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期限，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继军

郑元武

马朝松

2021年8月28日